

东方红-新睿5号

2018年4季度托管人报告

编号：招银京托字【2018】第04J7011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托管人声明,在本报告期内,资产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,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,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

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报告。



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

资产托管部 九年一月二十一日